

## 猪：“文化生物学”的考察

### 猪是上等食物

猪居“六畜”之首，又是十二生肖的“压轴”。因为它在人类（尤其是农稼民族）里，地位太重要了。猪是农家宝。浑身都是宝。猪肉最普通，也很好吃，以致汉语里说“肉”，就是“猪肉”，用不着像牛肉、羊肉、鸡肉那样在“肉”上加个定语。“肉”就是猪肉，类概念和属概念一致，这在语言上比较特殊，也不多见。猪的内脏（俗称“下水”）都能吃，能够做出很多花样来，许多名菜都是猪内脏做的，尤其是“炒腰花”、“猪肝汤”、“烧猪肠”、“炖猪肺”，都是又普通又好吃的家常菜，做得精细些，上国宴都是够格的。老布什最喜欢吃中国“猪皮”（包括“皮肚”），以为补钙又增加胶质，还不怕高脂、胆固醇。欧美人很奇怪：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猪肉能吃，还要去吃那么“肮脏”而“有害”的猪内脏。西方馆子里的“猪下水”，不是用以制肥料，就是穷人白拿去吃。这是因为他们的猪大都用“人工饲料”集体喂

养，激素和有害成分大部分积淀在内脏里，吃多了还可能中毒。中国猪却大多家庭圈养，少量放牧，吃的主要是粗饲料，很少使用洋饲料或添加剂，“瘦肉精”之类更是禁止使用。加上中国家庭主妇和厨师都有一套绝妙的处理内脏的土办法，做出来的菜不但无害而且极富营养。如今不少的外国人也喜欢吃中国本土餐馆里的猪内脏菜肴，坚决不吃西餐馆的“猪下水”，但猪肉是要吃的。正如马文·哈里斯所说：“包括欧裔美洲人和中国人在内的，许多民族的传统烹饪术都把猪肉视为上等菜肴。”看样子，土、洋两种办法还要长期共存“两条腿走路”。

当然，现代多数国家或地区，除了中东或信仰某种宗教的地区，都是喜欢吃猪肉的。它不但好吃，而且营养好。特别是在人类学会用火和熟食之后，烧煮烹炸把肉类所固有的营养成分与美味全都“解放”出来。它高度浓缩着最基本的营养成分和许多珍贵的微量元素。它的蛋白质比许多植物的蛋白质容易吸收。丰富的脂肪和“好”的胆固醇，为运动量和体力消耗极大的史前人类所迫切需要。肉类具有几乎全部的、20种左右的氨基酸，能够迅速而强大地提高人的健康与活力，加上某些难得的微量元素，使人的脑子或智慧成几何级数地增加。

除了吃，猪皮是坚韧的革料，要它精就精，要它粗就粗。猪鬃是制造各种刷子的理想原料，发明塑料以前离开猪鬃没法供应毛刷。猪骨和蹄甲之类可以制肥。猪油副作用

大，可是能够供工业使用。猪的某些器官（例如胰脏）提炼出来，是贵重药品。据说，将来医学更发达，解决了“排异反应”和种种副作用之后，猪的许多器官可以“移植”给人体。因为它的体积、构造、成分等，跟人的器官比较接近，又有取之不竭的“货源”。现在已开始临床试验。说不定哪一天，你会笑嘻嘻地告诉老师，我爸爸的“肾脏”原来是猪腰子“冒充”的。

猪真是一种活的聚宝盆。某些传统年画上驮着聚宝盆的就是猪。猪是黑色的金子。正如古谚所说：猪入门，百福臻。

那么从所谓“文化生物学”的视角，对猪的来源、特性、功用，特别在社会生活、文化与神话民俗上的地位，做一番考察，就不是毫无意义之事

### 妇女驯化野猪

那么，“猪宝贝”是怎么“发现”或“创造”的呢？

大家都知道，家猪是由野猪驯化来的。在生物学上，驯化猪或家猪跟野猪是一个“属”，家猪是野猪的变种。

想像下面这个画面：“我们的健壮无比的老爸，从森林里扛回来一只血淋淋的公野猪，连赶带拽地拖回来一只负伤的母野猪——嗨！她后面还跟着好几只胖墩墩的小野猪。今天运气真好。妈妈笑嘻嘻地接过那只公野猪，剥下皮来留着给我们做冬衣，把肉剁成一块一块的，全挂在火上烤，油滴得滋拉滋拉响，肉那个香呀，馋得我们差点儿把舌头都咽下

肚。她还把那只受伤的母野猪拴在房柱上，那一群小猪娃围着她转，还闹着抢奶吃，哪管它妈妈还淌着血哩。

妈妈看那老母猪一边淌血，一边喂奶，浑身都在抖，怪不容易的，就去抱了一堆烂草根、黄菜叶摔在它头旁边，看样子是饿坏了，它张开大嘴，巴唧巴唧地大嚼起来……

妈妈说：“让它吃吧，等我们没有肉吃了，再杀它，免得挂在那儿臭！”

妈妈不知道，她发动了一场静悄悄的革命，那意义跟居里夫人发现镭差不多。从此人类由狩猎时代进入了畜牧时代。她把“即食食品”变成活的肉库、奶站或者活的“罐头”。她从剩余产品里发现了“经济计划”或“持久经济”，创造了最初的“可持续发展”。

那几头活蹦乱跳的胖小猪可把我们几个孩子乐坏了。多么好玩，多么可爱，多么漂亮啊。跟我们混熟了，不再咬我们，倒跟我们滚成一团。有时还到缝衣服的妈妈脚边“趁痒痒”，妈妈笑咪咪地替它们抓抓背。就是爸爸脾气大，男子汉可不能婆婆妈妈的，谁要是碰他，保管一脚踢多远。可他看到它们一天天长大，也惊奇得不得了，不到饿半死，他不会杀它们。它们跟我们是一家人了。

这在人类学和“文化生物学”上叫“游戏理论”。意思是，最初人们不仅是为了功利或实用上的理由，而且是为了好玩，而刀下留情，把那些小狗小羊小猪留下来玩，特别是给小孩子玩，这是最古老的“宠物”。

其实，初民是在食物充裕或剩余的情况下饲养动物，也不排除“游戏”、“做伴”的动机。可如果自己吃不饱，也就不管它们了。假如食物危机发生或者饥荒，他们往往把养的动物连大带小统统杀掉充饥。“计划性”是高度文明的象征。无计划或“经济无政府主义”倒是原始物质生活重要特征。他们养育“无实用动物”，跟纽约那些饱得发愁的阔太太养宠物动机和效果都不一样。我们不需要太多的“田园诗”，也不相信浪漫主义。我们认为，“文化生物学”在研究“人·动物·环境”三者关系的时候，决不能离开当时的自然历史条件，不能离开原始人的风习、信仰和心理状态。一切都应该以时间、地点、条件为转移（以上可以参看叶舒宪写的《亥日人君》）

“驯化”，最常见的是野狗或者小狼。有时，它们确实因为饥饿来到营地。它们能跟人类作伴，稍为熟悉一些，就小鸟般依人，特别容易驯化，忠诚，顺从，尽职尽责，帮人“看家护院”，保卫小孩和其他牲畜，帮助主人打猎，迅速成为人类的好朋友，好帮手。本来都说狗是最早驯化的动物，近年的报告说，该让位给羊；那第三名，就是猪。这里，“母爱”的本能也许起了很大作用。

### 养猪的原因

不过不能仅仅从女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，去解释畜牧（包括养猪）的起源。即令是单纯的喜爱、同情或“游戏”，

其根底里也埋藏着“经济的动机”，实际的考虑。

根据科学家计算，猪每吃一磅饲料，就大约能长 20 磅肉，转化率高约 1:20 而牛吃一磅饲料大约只长 7 磅肉，比猪低多了；以每卡饲料热量产出的食物热量测算，猪是牛的 3 倍多，是鸡的 2 倍多。所以，像中国这样的农稼民族，养牛和用牛都比较晚。即令农业发达到“犁农业”阶段，牛也主要用来拉犁而不是用以供肉，这也是华夏汉族不以牛肉为主要副食，也不大喝牛奶的重要原因（养牛吃肉，只有工业化饲养才谈得到效益）。羊的情况好一些，但是它不像猪那样不挑嘴，长肉不多更不快（中国人养羊很晚，仰韶文化时期养羊极少，羊是通过中亚引进的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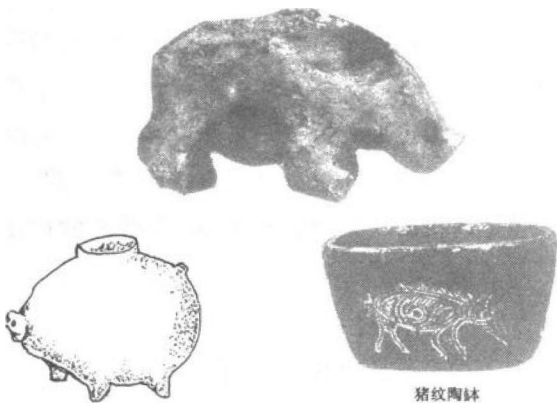
而猪，嘴馋食杂肚皮大，就很容易养出肉来。野猪能长到 300 斤左右，可要在野外生存还得不时搏斗，骨骼就得粗壮，肉要少，皮要厚，才不容易在丛莽、砂石上擦伤（擦痒时确实会沾上松脂树胶之类）。而家养就不同了：不要奔跑，不要搏斗，不要抢夺，光吃喝不活动，当然容易肥胖，不像在野外那样，肉太多就跑不动。

所以，家猪比野猪“草/肉”转化率高得多，出肉率高得多。家猪着重发展后半身，那主要是肉和肚子，肚子里装的是越来越粗越长的大肠和小肠，这样就不仅能容纳更多的“杂饲料”，而且消化能力更强。肚子越大，嘴越馋，越要“死撑活胀”，也就越能长肉；当然，粪便也增多，可那能够肥庄稼。

## 猪是农业和富饶的象征

在民俗学上，猪是农业和农业丰收的象征。台湾高山族排湾群神话说，有老人秘密传授耕种的方法：翻土以后种下猪骨和葫芦籽（葫芦象征母腹），结果葫芦生出粟籽，猪骨长成了猪。说明农牧相关，都是“种”出来的，缺一不可。而希腊用猪“专祭”地母，猪也因而跟“田地”相连。谷物女神节庆时，要把猪牲丢进地洞里。

再加上“庄稼一枝花，全靠肥当家”猪越多肥越足，庄稼越长得好——农夫们把猪当做“农神”之一，就不足为怪了。



猪：繁育和丰饶的象征

（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等遗址发现，新石器时代）

开始肥胖起来的新驯化的家猪，是农耕生产和生活的宝库。最初的“造型”恐怕不是单纯的审美或玩弄，而是有一定寓意（右下方身上有同心圆纹，禾纹，更可能与太阳、时令或繁殖有关）。诺尔曼《大丹神》已揭示神兽形容器与女形器同样为孕育的象征，丰盈之符号。从此也可见家养猪种改良之神速。

水是农业的命脉。所以，中国古代曾经把肥田的“猪”跟掌雨的“龙”结合在一起，称为“猪龙”。《东坡志林》说，有母猪在眉州青神县化为泉水，人称“猪龙”。前此，孙光宪说，邛州临汉县有“母猪龙”池，祈雨十分灵验（参见下选《北梦琐言》）

这些“猪龙”或“猪婆龙”，都基本是猪身或猪头人身，而不是后来那样以扬子鳄为母型。

最重要的是，中国东北古代养猪地区，红山文化遗址出土了所谓“玉猪龙”，身子是“卷龙”形，头部却像猪（有人说，这是金龟子幼虫或“蛴螬”的形象），这很可能是地区性猪崇拜跟广大北方龙崇拜相结合的产物。其功能，有标志财富或权力，象征“水”与农稼丰饶，以及辟邪护身等说法。但据研究，最主要的仍然是用来求雨。《说文解字》卷一玉部说：珑，祷旱玉龙也。可见玉龙跟“土龙”、“草龙”等一样是古老的祈雨仪式道具或法物。掌管它的往往是权力很大的巫师兼酋长。

### 作为神的猪

由于猪与猪龙掌管雨水，民间又把它祀为雨神、雷神或雷雨之神。《酉阳杂俎》和《录异记》等书都说，雷雨中不慎掉到地上的“雷公”，长着猪头或者猪身（参见下文选录）。更重要的是，河南洛阳西汉卜千秋墓后室绘着一位“猪头人身”的神像（参见插图）。我们觉得是以雷神来镇压

一切鬼魅，避免邪恶对墓室和墓主人的侵袭。这位猪头神活像猪八戒，应该是猪八戒形象的古老渊源。猪八戒本是天蓬元帅，实职是掌管天河，兼司雨水。龚维英指出，这跟曾经化形“封豨”（野猪）的河伯是一致的。《楚辞·大招》说，西方流沙之地，有披头散发、长爪踞牙的“豕首纵目”的猪怪，吴承恩借用来塑造猪八戒的形象，另把沙和尚移到“流沙河”做主人。

可见，猪或野猪的神话地位是很高的；越是文明“发达”，人们越是欺负动物，尤其歧视猪、污蔑猪、嘲笑猪。直到近年，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，动物行为心理学也发现猪本来很爱干净，既老实又聪明，偏见才慢慢动摇。其实原始和上古人是很爱护、很尊敬猪的，除了上述猪可成“龙”，贵为雷神，控制农稼命脉或人类食物之外，豨韦氏（直译是“猪皮氏”）还兼为“开辟大神”，有时排在伏羲氏前面。长命八百岁的彭祖、彭族祖先神兼水神的“彭



### 猪头神

（河南洛阳卜千秋墓壁画，西汉）

墓室的猪头神可能以雷神的身分来“辟邪”。这也是较早的“猪八戒前身”的形象。

咸”，都跟猪或“水猪”有血肉联系。屈原要投水自杀，还说他愿“从彭咸之所居”。有人以为前举卜千秋墓壁画猪头神就是豨韦氏或豕韦氏——而“豕韦”是中国古代东北大族，以“猪皮”为称。或以为其即“契丹”的前身，因为契丹传说始祖“喝呵”也“戴野猪头，披猪皮”。

其他的一些民族，也有把猪看做“传说祖先”或“祖先英雄”的。

汉族也有较模糊的“猪祖灵崇拜”，还传说有些大人物（例如佉韦氏、彭祖、汉武帝、安禄山、岳飞等）是由“猪/猪龙”投胎，或由其变化而来（参见专节），多少残留着某种“类图腾”痕迹构造，从此也可以看出，猪、野猪在上古社会生活里作用巨大。

距今 6000~7000 年的河姆渡文化陶猪显示出半驯化的原始家猪体型，用了 1000 年左右的时间，它进化成了圆滚滚的家猪。

### 中国可能是驯化猪发源地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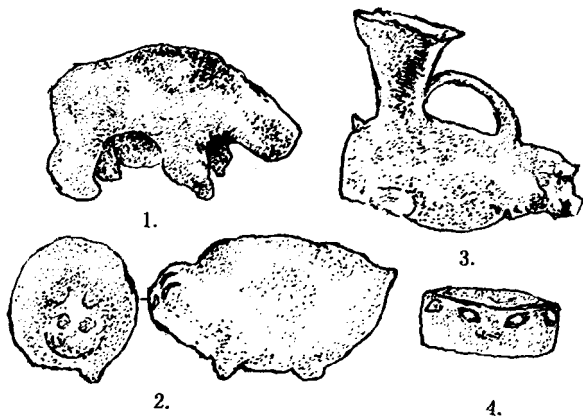
从野猪到原始家猪再到家猪，这三个“阶段”不需要太多的时间。

我们看，距今 6000~7000 年，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出土的陶猪和陶钵上的猪纹，头大嘴尖，脊高腿长，分明是保存着野猪特征的“原始家猪”，跟新石器后期的家猪比，当然太瘦，可那肚子已开始圆鼓，前后身基本是各占 50% 了。

可是距今 6000 多年的马家滨文化的陶猪，却已经胖滚滚的，完全是家猪了。比这晚几百年的崧泽文化的陶猪形甗，山东大汶口文化的陶猪形鬻。（均参见插图），那猪更是肥头肥脑，跟现代家猪没有多大差别了。这就是说，由野猪驯化为原始家猪说不定要 2000~3000 年，从原始家猪到家猪只需要 1000 年左右的时间。进步的速率总是随着时代发展越来越高的。

国外一些专家（例如派兹、伊萨克等）认为，最早驯化猪的是西亚；中国猪经由中亚引进。

可是，广西桂林甑皮岩旧石器文化遗址，发现家养猪大量遗骨，距今已 9000 年以上；而西亚库尔德斯坦遗址，被



陶猪和陶猪形器

(1. 河姆渡文化陶猪； 2. 马家滨文化陶猪形器； 3. 大汶口文化陶猪形； 4. 崧泽文化陶猪形甗)

认为“世界最古老”的家猪遗骨，距今不过 8500 年。

再看距今 6000—7000 年的河姆渡文化遗址，出土遗骨多属低龄家猪；出土的陶猪（参见插图），虽带野猪体征，却基本已是原始家猪。

就起源而论，中国猪可分两大类型：

华南猪 ← 华南野猪

华北猪 ← 欧洲野猪，亚洲野猪

华南猪“小耳”，短颈，丰满。现藏北京农大的一件华南汉墓出土的小耳型青瓦猪，头颈短胖，背腰广宽，臀腿发育极好，四肢短，鬃毛柔细。达尔文说，二千多年前，罗马已引进华南猪广东种，育成“罗马种”。直到 18 世纪，英国引进华南猪，才杂交培养出“约克夏”（Yorkshire）、“巴克夏”等名种（参见插图）。



有中国猪血液的世界名种猪（照片，中国可能是家猪驯养独立发源地之一，品种“改良”的贡献巨大，欧美优秀猪种几乎都有中国猪的血液。

这些都说明中国本土很可能是世界驯化猪的独立“中心”或“起源地”之一。当然，也不排除由西亚辗转输入驯化猪的可能性，在西北方，这种“机会”也许更大一些。

至于原始时期遗骨里，家猪与野猪并见，这一点都不奇怪，能逮杀野猪就吃野猪，养肥了家猪便吃家猪；再则，是有意无意地用家猪吸引野猪，这有两个好处：一是让野公猪跟发情的母家猪交配，以提高家猪的抗病力和繁殖力——准野猪或原始家猪给圈在“家”里娇生惯养，尽情享受，胖是胖了，可免疫力与抗病力都降低了；性成熟也许提前，可繁殖力反倒降低，生育周期也拉长，因为它的“野性”越来越少，也不需要提高繁殖力来维持种的生存与繁衍。它们亟须取得杂种优势。何况，第二，野猪闯入猪圈，更容易捕捉或杀食。直到近世，欧洲还有意让家猪与野猪交配，中国有关记载较少（办法是早懂了，例如让家养母马诱惑公野马来交配，生下来就叫“龙驹”）。

### 猪：乡村“拣食者”

养猪是女人的事。火塘（后来演进为“锅台”）是家庭的神圣中心。围着“锅台”转的女人又是家庭的“中心”。一切有关“家”，尤其是有关“锅台”的事，女人都要操劳、关心、料理。她把地里搜集或收获来的所有谷物、瓜果、菜蔬、根实一件件地整理、加工、烹煮，一切人能吃的东西全都让人有滋有味地吞下；不能吃的，扔进垃圾桶吗？不，那

时没有垃圾桶。所有的有机物都不是废物。人吃剩，或不吃的腐叶、烂根、残羹残饭乃至呕吐出来，或已经变质的东西，猪都能吃。它不但有一副好胃口，还有一套坚强无比的好肠胃和免疫系统。正如李时珍所观察，猪“啖蛇虺”；连剧毒的眼镜蛇，它都能瓜唧瓜唧地嚼烂吞下去，它的某种内分泌物能够分解蛇毒，使它不起作用，那还有什么它害怕、忌讳的食物呢！所以，我们看到，汉唐以来，有关（作为雷雨之神的）猪的造型或描写，不是“执一赤蛇啗之”（《酉阳杂俎》）就是“执赤蛇足踏之”（《录异记》）能够镇辟一切邪秽。傩傩族传说，猪还能辨识毒草。饥荒时到山林中找野菜，怕中毒，先让小猪去挑，“只要它拱吃的，人就能吃”。当年猪八戒在清理垃圾山时，虽然满身大汗，却也兴高采烈，他把他喜欢吃的种种废弃物全都偷偷吞下去，化成了养料和气力。我们知道，猪还吃人或某种动物的粪便，古时猪圈往往就是厕所。说起来，不免恶心，有的学者因而说这就是某些民族不吃猪肉的原因。但是猪能够把最肮脏的东西转化为极富营养的美味，“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”，转害为利，变废为宝，化臭腐为神奇，谁还有这么大本领呢？

这样，文化学家就给猪取了个光荣称号：捡食者。马文哈里斯就称赞中国人养猪的妙法：什么东西都让它“捡食”。

如此，中国人养猪就成本极低而效益很大。美国教授估计，20世纪70年代，中国养猪起码2500万头，是美国猪

的4倍多。美国猪娇贵得要命，要洗淋浴，甚至用空调，要吃玉米、豆制品，配合以各种维生素，抗毒菌和矿物添加剂或人工饲料。都像美国人那样，“第三世界”就没法养猪、吃猪。顶多只能“两条腿走路”。然而，在中国以外的许多地区，马文·哈里斯说，却很早就少吃或禁食猪肉，这是为什么？因为他们没有像中国人那样把猪当做“捡食者”，而专门采集饲料去供养它。这样，它势必跟人类争夺植物蛋白资源。在某些地区不得不因此禁止吃猪肉。当然，这只是一个而不是全部原因。

### 圈养：中国人的豢猪

外国学者对中国人的养猪方式与技术，佩服得五体投地。达尔文在《植物和动物在家养条件下的变异》等书里说：中国人在猪的饲养和管理上费了很多苦心，甚至不允许它们从一个地点走到另一个地点（引案：这就是所谓“豢：圈养”，详后）。因此，这些猪显著地呈现了高度培养族所具有的那些性状；所以，无可怀疑地它们对改进我们欧洲品种是具有高度价值的。

其实，中国人养猪方式颇为多样，主要有三种：放牧型、圈养型、放牧圈养混合型。古代，最理想的办法，是圈养，汉语叫做“豢”（念“贯”，guàn）。《说文解字》卷九豕部说：“豢，以谷圈养豕也。”就是用植物性饲料来喂“圈”（或圉）里的豕。有如《荀子·荣辱篇》旧注所说：“豢，圈

也。以谷食于圈中 [豕]。”

无论是“圈”还是“豕”，范围都极小，猪儿们是很不自由、很不舒坦的。但是，如《齐民要术》所说，“圈不厌小”，越小越不能活动越好，“圈小则肥疾（快）”，光吃不动再加多睡觉，当然容易发胖，这就是《农政全书》说的，“每小圈止容一猪，使不得闹转，则易长也”；也就是达尔文说的“不允许它们从一个地点走到另一个地点”。不活动，进食不就更少了吗？不要紧，专门挑选那种膀粗肚圆，一生下来就能吃能抢的猪崽来一代一代地培养，改良，加强。肚大肠多，胃口就好，嘴就馋，就容易长膘；身子一沉重，闹腾起来就更费劲，干脆，别胡思乱想，修身养性，睡觉，休息，于是更胖，更“蠢”。所以说，猪的“懒惰”和“愚蠢”，都是人类居心不良，强制制造的。猪的本性是怕热而又爱干净，喜欢躲在潮湿而又清洁的地方，因为它的皮太厚，毛又不少，肝腺却不发达，身上脏了就更热。如今，狡猾的人类把它圈进尽可能狭小的地方，不让它活动，又不给它冲淋浴、用冷气，它当然只好在自己的屎尿和污泥脏水里打滚，以适应环境，改进体能（慢慢地变得怕热更怕冷，现在高寒地区就不易养猪）。你说它笨吗？其实它聪明得很。童话和卡通片上的《三只小猪》就特别机灵，狼和狐狸都斗不过它们。有人为了给猪恢复名誉，训练几条猪玩杂技，结果是比猴子还活泼，比狐狸还勤快，比骏马还好学。“笨”是人类给它设下的陷阱。科学家发现，现代家猪脑子退化，

纹路减少并浅化，不如野猪，这是为什么呢？

在养猪的早期，除了“圈养”不够彻底、不够先进以外，是放牧，也有两种方式：一是自由放养，一是人工放牧。

自由放养，例如东北古国肃慎。《太平御览·四夷部》引《肃慎国记》说：“猪放山谷，食其肉，坐其皮，绩猪毛以为布。”结合别的文献和民族志调查资料，这就是除冬天以外，驯化的猪散放在野外自行觅食，以节省饲料和人工。但是它们已经吃惯了“家”里的食物，时不时地（有时是晚上）还跑回家来加加餐，不愁它不回来（有人说是利用其恋巢习性，有人说放牧场有简单的围栏）。那里猪的天敌不多，由于数量大，被猛兽吃掉几头也没什么了不起。有时，特别是后来，结合以人力放牧；但更常见的是“家”养，主要是冬天，就让猪在地穴里睡觉，是“圈养”的简单形式（东北古代养猪业较发达，不但吃猪肉，穿猪皮，还以猪为龙；所谓“豕韦氏”就以“猪皮”为族称，契丹传说始祖戴猪头，穿猪皮；“通古斯”一词跟“猪”有密切关系）。

从考古上看，东北养猪历史也很古老，距今 3000～4000 年，已发现家猪遗骨。可惜现代家猪太怕冷，寒带养猪比古代还困难。

### 溷厕养猪

北方人或在地穴里养猪。有时地穴就是人的居所，猪就